

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5年5月9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号）明确鼓励推进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，提出“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”。《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5〕20号）提出要转变管理方式，“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均可依据本行政区实际，选择采取委托、承包、采购、名录管理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”；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在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提到要“与企业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共建共享，扩大监测服务社会化范围，构建生态环境监测“大格局”。

为增强现场监管和监测力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聘请专业化的第三方执法辅助、环境监测辅助服务团队，为仲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。服务内容包括：1.协助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信访调处工作；2.协助开展企业巡查监管帮扶工作和专项执法行动；3.协助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；4.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的监管工作；5.协助做好环境应急管理 and 环境安全工作；6.协助做好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现场采样、实验室的分析化验工作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8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本项目年初预算 374 万元，实际支

出 374 万元，服务费用分四期进行支付，均按合同要求有序支出，支出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2024 年以来，共协助受理信访投诉 572 宗，目前一次性化解率 96%，全区无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和涉环境污染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；2024 年协助检查企业（污染源）2030 家次，引导仲恺区重点行业排污行为更加规范，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；2024 年配合执法人员共出动 540 人次，检查企业 108 家，发现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12 个，并及时督促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；通过协助指导和督促危险废物产废企业落实省固废平台使用，各企业通过省固废平台逐步完成登记和备案工作，实现了对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全过程监管；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；2024 年协助接收流转监测报告共 1850 份，按照工作要求协助完成了全年各项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化验工作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**投入：**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，保障措施制度完整，计划安排合理，资金落实率为 374 万元/374 万元(实际到账经费)=100.0%，资金分配合理；**过程：**资金支出规范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实施程序严格执行政府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流程和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采购及合同管理规定》，资金管理使用符合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监管有效；**产出：**预算控制有效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，成本控制有效，前期经过市场调查，与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成本属于合理

范围，项目实施弥补仲恺高新区环境执法人员、监测人员技术能力薄弱的问题；**效益：**保障了区生态环境分局履职尽责，推进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质量指标存在改进空间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开展，环境质量执法力度和监督监管不断增加，有关经费也随之增加，希望区财政部门继续支持保障。